

沪财 [ ] 号

---

海 经济和 化 会、 海 规划和 局、  
海 局、 海 交 会、 海 农 农村 会、  
海 监督管理局，各 财 局、发 改革：  
进 步减 和个 工 户负担、 持 经济健  
康 发 ，根据《关 缓缴 及 、个 工 户部分  
费的公告》（财 部 国家发 改革 公告  
年第 号， 称《公告》）和《 海 民 府关 发〈  
海 长的 干 策措 〉的 》（沪府  
规 [ ] 号）， 将本 缓缴部分 费 关  
：  
、 年 年 间，对

、个工户缴纳的《海 费缓缴  
目单》内费目，缴 缓缴 个季度，不  
纳金。

二、《海 费缓缴 目单》包括  
《公告》明 缓缴、本 及 的 费 及  
本 缓缴的地方 费， 见附件。

、各单 格 国家和本 件规定， 结合  
本部门 关 费 管 际 好缓缴 策的贯彻落 ， 觉接  
财 、价格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加 各 配 管理工  
，不 缓缴 费 和个工户常办 ， 力  
保 策 面落地见 。

此 。

附件： 海 费缓缴 目单

海 财 局  
海 发 和改革 会  
年

---

抄：国家 局 海 局

---

海 财 局办公 年 发

---

号	类别	部门	缓缴目
	国家公告明 本 及 缓缴、 的 费	经济	电频率 费
		规划和	耕地开垦费
			地复垦费
			处理费
			费
			保持补偿费
		交	城 道路 、 掘 复费
		农	保护费
		监督	册费
			疗 产 册费
	本 的地方 费 缓缴	交	港口岸 费